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实到 3 人，董事包涵寓以及独立董事陈耀明、周旭东、陈若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合理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刘文叶、包涵寓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执行回避表决，由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表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为契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战略布局，慎重研究后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